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10號

原告 劉巾瑋
被告 皖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信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42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728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8,4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39,00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2頁)。嗣於115年3月9日將請求金額變更為208,427元，且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114年12月5日起算(本院卷第68頁)，核其上開變更屬縮減應受判決之聲明，依上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其於109年11月16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客服一
02 職，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歇業一情，業據原告提出勞保明
03 細、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故此部分堪
04 信為真實。

05 (二)被告於114年11月4日為檢警搜索，業經媒體揭露，衡情應無
06 可能於次日(11月5日)發放10月份之薪資，故原告主張被告
07 未給付114年10月份、11月份之薪資，應屬可信，是原告請
08 求114年10月份薪資45,837元，要屬有據。又依原告提出其1
09 14年5月至同年10月之薪資明細(本院卷第25至35頁)核算
10 後，其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49,317元(詳附表)，是原告得請
11 求114年11月1日至同年月4日之工資為6,576元(計算式： $49,$
12 $317 \div 30 \times 4 =$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就此部分僅請求5,116
13 元，未逾其所能請求之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三)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15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16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17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18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
19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
20 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
21 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非有左列情事之
22 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
23 時」；「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24 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
25 者，於2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
26 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亦為勞動基準法
27 第11條第1款、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3項所明定。

28 (2)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49,317元，如前所述，而其自109年11
29 月16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11月4日
30 止，資遣年資為4年11個月又20天，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
31 付之資遣費為122,608元，原告僅請求121,356元，未逾其所

01 得請求之範圍，自無不可。又原告於被告任職已滿3年，且
02 被告未於歇業前30日預告終止契約，依上開規定，原告亦得
03 請求該預告期間之工資49,317元，原告僅請求36,118元，亦
04 無不可。

05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21,356元、預告期間之工
06 資36,11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本件被告負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
08 之義務，縱認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何信億僅係名義負責人，亦
09 無礙於被告上開應給付原告工資等之責任。是原告得向被告
10 請求之數額共為208,427元（計算式：45,837+5,116+121,3
11 56+36,118=）。

12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4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5 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7 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次按「依
18 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
19 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
20 下列規定辦理：契約終止：依第9條規定發給。」亦為勞動
21 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所明
22 定。再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
23 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復為勞工退休金條
24 例第12條第2項所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有關積欠工資、特
25 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預告期間工資，此於114年11月4日勞
26 動契約終止時即應給付；資遣費則應於114年11月4日勞動契
27 約終止後30日內，即於同年12月4日前給付，均屬給付有確
28 定期限之債務。而原告統一自114年12月5日起算遲延利息，
29 自無不可，是原告請求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

01 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
02 欠工資、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共208,427元，及自114年12
03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七)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6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
07 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8 (八)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2,15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
09 負擔1,728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正 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
1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許 慈 翎

20 附表：原告於被告歇業前6個月之平均收入

時間(民國)	薪資(新臺幣)
114年5月	49,653元
114年6月	47,996元
114年7月	50,085元
114年8月	50,186元
114年9月	49,350元
114年10月	48,630元
平均	49,317元